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